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9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全部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号）、《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6 号）。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号）。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0362	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3244（新增）	使用再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